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306 S-2021 号

Q/BSSJ

北山世家（辽宁）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SSJ 0002S—2021

野生山核桃油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 - 06 - 25 发布

2021 - 07 - 27 实施

北山世家（辽宁）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制定，其它指标由产品实测值制定。其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限量指标严于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本标准由北山世家（辽宁）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桂玲、刘建伟、孙建军。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野生山核桃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山核桃油的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野生山核桃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DHA藻油、食品添加剂维生素E，经选料、压榨、分离、精炼或不精炼、调配或不调配、灌装、包装等一系列工艺制得的压榨野生山核桃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E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α ）芘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LS/T 3243 DHA 藻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质量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野生山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 DHA 藻油：应符合 LS/T 3243 的规定。
 3.1.3 维生素 E：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3.2 特征性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 n^{40}		1.467-1.482	GB/T 5527
相对密度, d_{20}^{20}		0.902-0.929	GB/T 5526
碘值 (I) / (g/100g)		140-174	GB/T 5532
皂化值 (KOH) / (mg/g)		183-197	GB/T 5534
脂肪酸组成 /(%)	棕榈酸 C16:0	1.5-10.0	GB 5009.168第三法
	棕榈油酸 C16:1	ND-2.0	
	硬脂酸 C18:0	ND-6.0	
	油酸 C18:1	11.5-25.0	
	亚油酸 C18:2	50.0-75.0	
	亚麻酸 C18:3	6.5-18.0	

注：ND表示未检出，定义为0.05%。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理 化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黄色至棕黄色	GB/T 5009.37

气味、滋味	具有野生山核桃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 味	GB/T 5525
透明度（20℃）	透明或允许浑浊	
水分及挥发物 / (%) ≤	0.1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 ≤	0.05	GB/T 15688
酸价（KOH）/（mg/g）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不得检出	GB 5009.262
铅（以Pb计）/（mg/kg） ≤	0.1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锡 ^b （以Sn计）/（mg/kg） ≤	250	GB 5009.16
苯并（a）芘/（μg/kg） ≤	1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9.5	GB 5009.22

a: 溶剂残留量小于10 mg/kg，视为未检出。
b: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5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本品的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包装箱底部应有 10 cm 以上的垫板，离墙 20 cm 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低温下出现絮状或沉淀属于正常现象，不影响食用。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